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474008812
报告名称: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713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签字人员:	赵雷励(110001590134), 孙钰斌(11010156043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7130 号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莫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东宝莫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06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山东宝莫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东宝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东宝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山东宝莫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山东宝莫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宝莫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11000159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钰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钰斌
110101560437

二〇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累计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累计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4,745.00 14,453.80	5,031.35 4,171.12 14,963.80	5,031.35 4,171.12 14,963.80		5,276.35 14,713.80	4,500.00 4,171.12 14,703.80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19,198.80	24,166.27	24,166.27		19,990.15	23,374.92		
总计				19,198.80	24,166.27	24,166.27		19,990.15	23,374.92		

本表已于2022年4月18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赵雷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821102039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姓名: 赵雷劼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2011
年 月 日



2012
年 月 日



2013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n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exi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否则作废处理。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e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孙钰斌
	Full name	孙钰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	02-13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21018602130355	
Identity card	3721018602130355	



	记 注
	姓名: 孙钰斌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4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